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張炳光先生暨張楊惠美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設置緣起：

張炳光先生暨張楊惠美女士之子女為感念其父母教養栽培及鼓勵向學之深恩，乃捐貲設立「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張炳光先生暨張楊惠美女士紀念獎學金」，其設置之宗旨乃為激勵本校學生勤奮向學、修養品德、孝親尊師，以期成為自強優秀之好學生，將來對社會、國家有所貢獻。

二、申請資格：凡就讀本校學生，符合下列兩個條件者：

(一)家境清寒者：

1. 家長身心障礙（檢附殘障手冊影本）或父母其中一人為外籍身分，謀生不易，致影響就學者。
2.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3. 單親或家庭遭遇變故，致影響就學者（導師在申請書上審查簽章認定之）。
4. 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
5.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證明屬實者（導師在申請書上審查簽章認定之）。
6. 學期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以上懲處，並經導師推薦者。

(二)品學優良者（申請人數眾多時，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

高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高二、高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自然組平均達 75 分、社會組平均達 80 分，學期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以上懲處，並經導師推薦者。

三、申請時間：

（高一學生於下學期始得申請）

於每學期初會公告校網及教務處公佈欄，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見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給高一至高三各年級 2 名，共六名學生，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五、給獎辦法：由本校教務處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名單，造冊後送交文教基金會審查決定後發給。

六、本辦法如需增補或修訂，需經校內主管會議通過。

